

兴县林长制办公室文件

兴林长制办〔2025〕16号

兴县林长制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5年国庆节和中秋节期间全县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兴县国有林场：

2025年国庆节与中秋节假期相连，群众出行、旅游及各类节庆活动增多，野外用火行为将显著增加，加之秋季风干物燥，全县森林草原火险等级持续偏高，防灭火形势异常严峻。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资源安全，让全县人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的假期，现就做好“两节”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紧压实防火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兴县国有林场要充分认识“两节”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特殊性和极端重要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切实增强做好防火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要严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逐级压实乡镇、村(社区)、林场、景区等单位的防火责任。要结合林长制工作体系，将防火任务分解到山头、地块，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山有人看、林有人护、火有人管、责有人担，织密织牢防火责任网。

二、加强预警监测，精准发布火险信息

气象部门要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加强中短期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预警，及时发布高火险天气警报。自然资源(林业)、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加强会商研判，综合分析气象条件、林区物候、社情民情等因素，及时精准发布高火险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第一时间传递到基层一线和巡护人员。要充分利用瞭望塔、视频监控、地面巡护、无人机巡查等多种手段，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监测网络，确保对火情早发现、早报告。

三、强化源头管控，彻底消除火灾隐患

(一) 严格火源管理

“两节”期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兴县国有林场要严禁在林区、草原、林地边缘地带吸烟、烧



教育，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区。对必要的生产用火，要严格审批，落实监管措施。

排查整治隐患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兴县国有林场节前要组织开展一次拉网式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重点排查林区输配电设施、加油站、天然气管道、在建工程、旅游景区等重点部位存在的风险隐患，建立台账，限期整改，闭环管理。

(三) 加强重点区域管控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兴县国有林场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有林场等重点防火区域，要增派巡护力量，设立醒目的防火警示标志，必要时可采取封山防火措施。要加强对痴、呆、傻等特殊人群的监管，落实监护人责任，严防玩火弄火引发火灾。

四、广泛宣传教育，提升全民防火意识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兴县国有林场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公众号、乡村大喇叭、宣传车、横幅标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森林草原防火法律法规、野外火源管理规定、安全用火知识和火灾典型案例。要突出“两节”特点，倡导文明出行、绿色出游，引导群众自觉遵守防火规定，营造“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浓厚社会氛围。教育部门要安排中小学校在节前开展一次森林防火安全教育。



减少可燃物堆积；加强对痴呆傻等重点人员的监管；发现火情须立即上报县林业局和应急管理部门，并组织初期扑救，配合开展火灾调查、损失统计和生态恢复工作。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严格落实森林资源保护职责，高度重视日常监管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压实责任，统筹安排护林员力量，确保工作全面、细致、无遗漏。乡级林长负责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网格化管理，制止并配合查处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乡镇林业员、生态护林员的日常管理，做好灾害预防和处置相关工作。村级林长负责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安全的具体工作，开展日常巡护和宣传，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和报告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等情况。

2. 强化排查整改：各乡镇应组织护林员结合日常巡护责任区，逐片、逐地块开展排查，对发现问题及时登记造册、建立台账。能立即整改的，督促当场整改；需立案查处的，及时上报县林业局。

3.5 完善奖惩机制：对积极参与排查整改、表现突出的乡镇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未能尽职尽责完成整改任务的乡镇和个人，依规予以相应的处分并通报。

森林资源日常监管工作是筑牢我县林草资源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森林防火防线的重要举措。各乡镇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各林



长须严格落实林长巡林制度，加强督查检查，切实履行林长职责。工作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县林业局联系。

联系电话：0358 - 6322010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林长制办公室

2025年5月29日印发

